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 目錄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路跑 技術手冊 3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射箭 技術手冊 5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拔河 技術手冊 11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負重 技術手冊 13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樂舞 技術手冊 15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狩獵 技術手冊 19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綜合競賽 技術手冊 21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水域活動 技術手冊 25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田徑 技術手冊 29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籃球 技術手冊 31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棒球 技術手冊 33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柔道 技術手冊 37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跆拳道 技術手冊 41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慢速壘球 技術手冊 45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角力 技術手冊 49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路跑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理事長：葉政彥

秘書長：王景成

電　話：02-27782240

傳　真：02-27782431

會　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2 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 3 段 3 之 8 號)。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四、比賽項目：個人賽與團體賽。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男女混合組：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公開男女混合組：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各單位各組限註冊一隊，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0 人（男 5 人，女 5 人），下場人數不得少於 8 人（男 4 人，女 4 人)。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比賽距離：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8 公里。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12 公里。

（一）運動員應於 108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6 時 00 分於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廣場前，開始辦理報到檢錄，且於 7 時 0 分起跑。

（二）比賽進行時，選手不得有惡意阻檔或包夾之情形，違者該單位全隊取消比賽資格。

（三）各組錄取團體錦標：團體錦標成績以各參賽單位最佳 4 名選手計時成績加總計算。完成比賽未達 4 人時，則該組該隊不計算成績。

（四）團體錦標計時成績如相同時，以該隊最佳選手獲得名次較優者為先。

（五）各組錄取個人名次：各組個人成績取前八名計算。

十、技術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臺中市豐原國中體育館（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舉行。

十一、裁判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臺中市豐原國中體育館（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舉行。

十二、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四、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五、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射箭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

壹、 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理事長：祝文宇

秘書長：李水河

電話：02-27216182、02-27814593

傳真：02-27813837

會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1室

貳、 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108年3月24日（星期日），傳統射箭賽程表如附表一。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434臺中市龍井區新庄里中沙路2號）。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團體賽及個人賽。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民國92年9月1日至95年8月31日出生者。

（二）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民國92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每隊限註冊選手6名。

八、比賽制度：團體賽及個人賽均採積分賽制。

九、比賽規則

（一）比賽距離：公開組18公尺、青少年組15公尺。

（二）各組團體賽

1. 團體賽上午2 局、下午2 局，每局2回，每回6支箭，每人每回2分鐘內射6 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2. 每隊出場比賽最多6 人。參賽單位選手註冊未達5名或完成比賽未達5名時，該隊不計算團體成績。
3. 計分方式，以最優5人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和成績相同時，先比較最優5人共得10分箭多者為優勝，次比較9.8.7...以此類推，多者為優勝，再同分，則比較團隊得0 分較少者為優勝。若仍同分，則加射一箭（1人代表）決定勝負。

（三）各組個人賽

1. 個人賽採計各隊團體賽之個人成績總和（4局）計分，依第3項計分方式錄取個人排名最佳前20名選手進行個人決賽。
2. 個人決賽每人1局2回，每回每2分鐘射6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3. 計分方式，以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成績相同時，先比較得10分箭多者為優勝，次比較9.8.7…以此類推，多者為優勝，若仍然同分則加射一箭決定勝負。

（四）比賽箭靶

1. 團體賽第1、2局：80公分環形靶(如圖示一)，以環形靶紙上之分數，作為判定分數依據。
2. 團體賽第3、4局：80×80公分山豬靶(如圖示二)，以山豬靶紙上之分數，作為判定分數依據。
3. 個人決賽：30×26公分山豬頭靶(如圖示三)

十、特別規定

（一）比賽期間注重安全性，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二）賽前練習試射每回6箭，時間2 分鐘，共射1回，總計射6箭。

（三）比賽或練習試射，所有箭若未射完畢前，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0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

（四）比賽器材：由各縣市代表隊自行準備傳統弓箭或由大會提供。如未符合規定，於團體賽時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若於個人賽時則取消個人參賽資格。

（五）比賽器材：本次比賽以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由各縣市代表隊自行準備或由大會提供。

1. 木弓或竹弓：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工業製材料及加裝瞄準器， 不得使用連接式（合成式）的竹弓或木弓，以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
2. 弓身不得為複合製作，只能以單片或一體成型弓，握把部份得另以竹、木材料加強。
3. 竹箭箭頭須為鋼鐵製，與箭身結合處須用線材纏繞，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
4. 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為求比賽公平，整支箭身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 公分。
5. 如未符合規定，團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個人賽時取消個人參賽資格。

（六）比賽進行程序：進入比賽場就位→射箭→結束→計分→拔箭→取下靶紙→回就位點。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不得有任何失誤。

（七）參賽選手請穿著原住民族服裝（可不戴頭飾，或以布條替之），若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

十一、 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二、 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三、 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四、 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108 年3月24日（星期日）傳統射箭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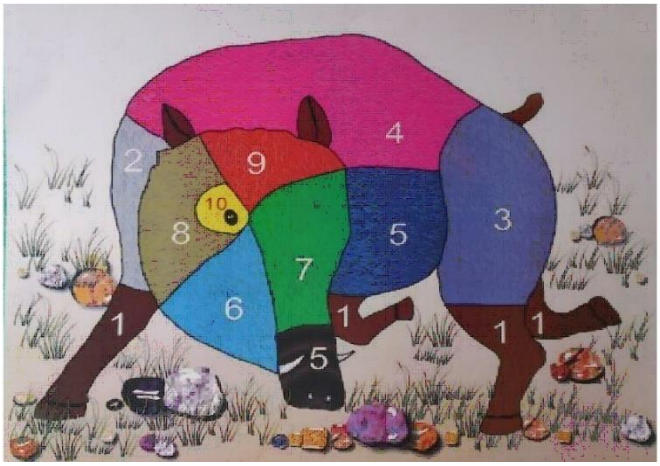
地點: 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時間	比賽內容	備註
07:00-07:30	領隊會議	
07:30-08:30	弓具檢查	
08:00-09:00	公開練習	每人1回6箭
09:00-10:00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團體賽第一局	
10:00-11:00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團體賽第一局	
11:00-12:00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團體賽第二局	
12:00-13:00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團體賽第二局	賽畢換靶紙
13:00-14:00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團體賽第三局	
14:00-15:00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團體賽第三局	
15:00-16:00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團體賽第四局	
16:00-17:00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團體賽第四局	賽畢換靶紙
17:30-17:45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個人決賽	一局兩回12箭
17:45-18:00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個人決賽	一局兩回12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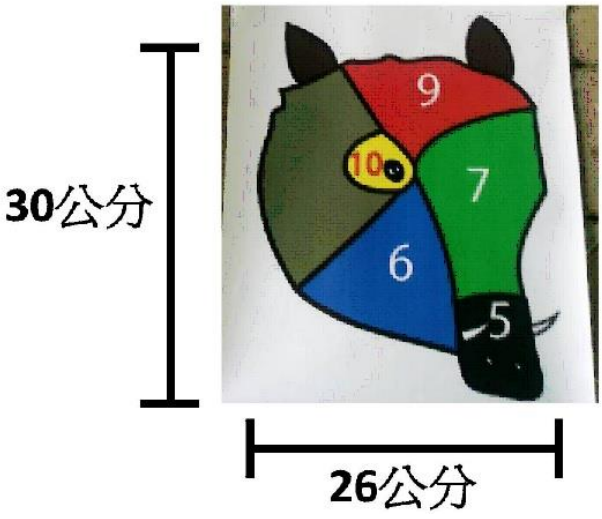
圖示一：團體賽1、2 局-80公分環形靶



圖示二：團體賽3、4 局-80x80公分山豬靶



圖示三：個人決賽-30x26公分山豬頭靶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拔河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理事長：陳建平

秘書長：卓耀鵬

電　話：02-87711436

傳　真：02-87739821

會　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豐原國中戶外操場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 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

（二）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4 人，出賽 20 人；公開男女混合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4 人，出賽男 12 人、女 8 人，候補男 2 人、女 2 人。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

八、器材設備

（一） 比賽場地：拔河道長 60 公尺，寬 10 公尺為限制範圍，中間劃一中心線。

（二） 比賽用繩：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 5 個標誌。

1. 1 個在正中央（紅色標誌） 。
2.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處（白色標誌） 。
3.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處（藍色標誌）。

（三） 服裝規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不得戴手套；可穿拔河鞋、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不得赤足或穿鞋底和鞋跟有鞋底釘或突出之釘爪之鞋)。

九、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

十、比賽細則

（一） 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 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出場檢錄，檢錄人數不足 20 人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

（三） 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中間休息 2 分鐘。

（四） 比賽時限 1 人指揮、1 人指導，且不得吹哨、鳴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五） 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第 2 局交換場地；若須進行第 3 局，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

（六） 選手替補：

1. 第 1 場第 1 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
2.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

（七） 勝負判定

1. 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調整中心線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聞「預備」口令時，雙方選手靜止不動，保持拉繩狀態；聞「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繩子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2. 任何 1 局比賽至 1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

（八） 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十一、技術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3 點，於豐原國中會議室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

十二、裁判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4 點，於豐原國中會議室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

十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負重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

參、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理事長：葉政彥

秘書長：王景成

電　話：02-27782240

傳　真：02-27782431

會　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2 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豐原體育場（420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4 人（出賽男 6 人，女 6 人；候補男 1 人，女 1 人）。

七、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距離：1200 公尺（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

（三）背負重量：男生為 20 公斤、女生為 12 公斤沙包，背負姿勢不拘。

（四）進行方式：第 1 棒至第 6 棒為女選手，第 7 棒至第 12 棒為男選手依序接力完成；第 6 棒女生須將 12 公斤沙包置於標示地點後，第 7 棒男生始得提(舉)起 20 公斤沙包並起跑。

（五）參賽選手不得赤足，應穿著統一服裝及運動鞋（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八、技術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臺中市豐原國中體育館（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舉行。

九、裁判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臺中市豐原國中體育館（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舉行。

十、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二、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三、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樂舞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原舞曲文化藝術團

團長：陳俊傑

藝術總監：張睿碧

電　　話：04-2215-2061

會　　址：40149 臺中市東區東英三街 7 號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多功能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835 號）。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男女混合組選手：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公開男女混合組選手：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　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

（二）各組每隊下場選手至少 30 人至多 40 人（含引唱者、樂器演奏者）。

七、　演出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

（一）各組表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三）時間不足或超出扣分標準：

1. 不足或超出 30 秒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 不足或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不足或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八、　表演內容及計分標準

（一）內容：以代表族群之傳統舞蹈為主。

（二）音樂：以原住民舞蹈之音樂為主。

（三）服飾：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

（四）特色：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

（五）技巧：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可包含傳統歌舞。

（六）評分內容：

1. 主題內容及特色：30%。
2. 技巧：25%。
3. 服飾、道具及參加人數：20%。
4. 整體表現：15%。
5. 音樂：10%。(音樂可配合背景樂曲)

（七）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如還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服飾、道具及參加人數評分總和，餘此類推，最後仍未能判定名次時，以該隊下場參賽人數較多者為勝。

九、音樂播放

（一）報到時繳交音樂 CD 光碟 2 份，送交場地競賽組代為播放，且各隊伍比賽前請務必推派代表 1 位，至音控播放處確認播放音樂是否正確。

（二）大會僅備音樂 CD 播放音響設備，一片音樂 CD 光碟限放置一首曲目（內容不得為 MP3 等數位檔案類型，應以音樂 CD 音軌為主）。

（三）凡競賽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四）凡比賽詞譜，一律採用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 彩排時段與登記方法：請依秩序冊內「賽程總表」頁面下方所註記之彩排時　　段日期、登記方法及注意事項，逕洽多功能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835 號）受理彩排登記單位，連繫彩排時段登記事宜(每 1 隊限登記 1 次 彩排時段)。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並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之控管。

聯絡人：邱協理　聯絡電話：04-2422-8809

十一、技術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多功能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835 號）舉行。

十二、裁判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多功能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835 號）舉行。

十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狩獵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

肆、協辦運動組織

臺中市體育總會

理事長：林士昌

秘書長：楊永昌

電　話：04-2252-3817

傳　真：04-2252-0976

會　址：4075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56 號 A 棟 10 樓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校　　長：韓順進

輔導主任：李俊秀

電話：04-2522-3351

傳真：04-2520-0674

校址：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 482 號

伍、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424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博愛里松鶴二巷)。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四、比賽規則

（一）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每隊人數 10 人（出賽 8 人、候補 2 人）。

（二）比賽距離：約 1,500 公尺。

（三）進行方式

1. 從起點出發後，越野路跑至黑豬道具圍欄旁，經裁判清點團隊人數到齊後抽黑豬道具號碼，領取背桿與麻繩。
2. 進入圍欄，依黑豬道具背號，將黑豬道具綁實後，用背桿合力背黑豬道具負重，跑至終點線，始完成狩獵競賽路程。

（四）背負重量：黑豬道具重量約為 120~150 斤。

（五）山豬道具定義：非活豬，黑豬道具使用特殊填充物，製作以布袋內裝食物取代之，重量約為 120~150 斤。

（六）團隊 8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黑豬道具背至終點完成比賽，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七）團隊 8 人在黑豬道具圍欄旁未能全數到齊，不得進入圍欄內抓豬。

（八）離開圍欄後，如發生黑豬道具隻鬆脫掉落，則該隊必須停下將繩索綁實，始可繼續比賽，嚴禁將黑豬道具拉扯或推拉方式進行，違者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九）各項競賽預賽，由籌備處競賽部競賽技術組依參考成績編排，註冊時請填寫各參賽項目參考成績。

五、特別規定

（一）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二）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可宣布暫停。

（四）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六、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七、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男子組：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公開男子組：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八、註冊人數：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隊限註冊選手 10 名。

九、技術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424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松鶴 3 巷 10 號）舉行。

十、裁判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於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424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松鶴 3 巷 10 號）舉行。

十一、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三、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四、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綜合競賽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臺中市體育總會

理事長：林士昌

秘書長：楊永昌

電　話：04-2252-3817

傳　真：04-2252-0976

會　址：4075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56 號 A 棟 10 樓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校　　長：韓順進

輔導主任：李俊秀

電話：04-2522-3351

傳真：04-2520-0674

校址：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 482 號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博愛里松鶴二巷)。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一）傳統鋸木：青少年男女混合組（男女各 6 名)、公開男女混合組（男 女各 6 名)。

（二）傳統擲矛：青少年男女混合組（男女各 2 名)、公開男女混合組（男女各 2 名)。

（三）傳統爬竿：青少年男女混合組（男女各 6 名)、公開男女混合組（男女各 6 名)。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男女混合組：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公開男女混合組：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 每縣市限註冊 1 隊、每隊限註冊選手 20 名（男、女各 10 名)。

（二） 每隊選手可重複參加各項競賽，唯每隊註冊的選手必須至少參加

一項競賽。

七、比賽制度

（一）傳統鋸木：團體計時賽。

（二）傳統擲矛：團體賽，採積分總合制。

（三）傳統爬竿：團體計時賽。

八、比賽規則

（一）傳統鋸木

1、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單數棒女生、雙數棒男生。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2、比賽交棒距離：20 公尺。

3、進行方式：由大會提供約直徑 20cm 粗木頭，每隊 12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聞令後第 1 位選手持接力棒向前跑至 10 公尺木材處，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劃訂 12 等份，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再將接力棒傳給第 2 位選手，依序進行鋸木比賽，至第 12 位選手將木材鋸成 13 塊為止，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

4、每一單位由大會提供鋸子 5 支，鋸木時請愛惜鋸子，做正確使用，若不甚折斷 1 支鋸子時，則增加比賽時間 60 秒，若 5 支鋸子如全數折斷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5、團隊 12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6、比賽用具：木頭、鋸子等用具由大會提供（抽籤決定鋸子編號以示公平）。

（二）傳統擲矛

1、 比賽距離：15 公尺。

2、 比賽次數：每人投擲 3 次。

3、 每隊出場比賽 4 人。

4、 比賽方式：每人 2 分鐘內射 3 矛，以 4 人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和成績相同時，以 4 人最高成績較多者為勝方，若最高分相同時，以 4 人最低成績較多為輸方。參賽選手於競賽中因器材不足等候時，大會應於競賽總時間內扣除等候非競賽時間。

5、 比賽箭靶：每人一張靶紙，以所射之分數相加作為判定勝負

之依據。

6、 比賽器材：田徑標準規格標槍 600 公克。

7、 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8、 未按規定使用大會提供長矛出賽者，該選手本項成績不予計分。

9、 每場比賽時間於 30 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3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10、其他相關規定於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

（三）傳統爬竿

1、 攀爬高度：男選手 7 公尺、女選手 5 公尺。

2、 比賽採接力賽方式：1-6 棒為女生、7-12 棒為男生。

3、 12 名選手於起跑線後方成一路縱隊。聞開始哨音(開始計時)即由序位第 1 名選手助跑 10 公尺後，爬上竿觸碰到頂點標示後下竿後回到出發原點，依序由第 2 名順位之選手接力而上，至全隊友接力一回，計時終止，時間少者為勝。

4、 每棒次選手若未能在 60 秒內依規定完成爬竿，則由裁判裁定要求選手返回起點，交棒下一名選手繼續比賽。

九、特別規定

（一）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二）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由裁判員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並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

（四）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十、技術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424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松鶴 3 巷 10 號）舉行。

十一、裁判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424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松鶴 3 巷 10 號)舉行。

十二、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四、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五、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水域活動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理事長：曾應鉅

秘書長：劉信傑

電　話：07-6171126

傳　真：07-6194895

會　址：826 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

貳、競賽資訊

一、 比賽日期：

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至 3 月 25 日（星期一）。

二、 比賽地點：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三、 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 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 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 註冊人數：

（一）撒網：每縣市限各組註冊 1 隊，限註冊選手 6 名（出賽 5 人、候補 1 人）。

（二）浮潛競速：每縣市限各組註冊 1 隊，限註冊選手 6 名（出賽 5 人、候補 1 人）。

七、 比賽項目

（一） 撒網

1. 青少年男子組單人組
2. 青少年男子組團體組
3. 公開男子組單人組
4. 公開男子組團體組

（二） 浮潛競速

1. 青少年男子組單人組
2. 青少年男子組團體組

3. 公開男子組單人組
4. 公開男子組團體組
5. 青少年女子組單人組
6. 青少年女子組團體組
7. 公開女子組單人組
8. 公開女子組團體組

八、 比賽制度

（一） 撒網

1. 手撒網由大會統一提供。
2. 計分：標靶群距離 6 公尺在泳池以浮球取代假魚 (數量：個人組 100 隻、團體組 300 隻)，以撒網命中標靶收網後上岸數計算得分。
3. 選手撒網不得掉落撒網台(區)，掉落水中者以失格論，並不計成績。
4. 個人組每人 2 次撒網，收網須於 3 分鐘內完成(收網於上岸後才算完成)，逾時以失敗論，失敗者當次以零分計。
5. 團體組 5 人，每人撒網各 2 次撒網，以接力方式，收網須於 15 分鐘內完成(收網於上岸後才算完成)，逾時以失敗論，失敗者當次以零分計。
6. 排名：

（1）個人組

個人組選手撒網 2 次，以總和得分數高低排名。

前三名不並列，有同分者以單次最高分者勝出，再同分者以次高分較高者勝出，再同分者再加辦撒網 1 次，如再同分依此辦理。

（2）團體組

五名選手，每位選手撒網 2 次，以 5 名選手總和得分數高低排名。

團體組前三名不並列，總得分數相同時，以各隊個人成績最高者(指該選手 2 次撒網總和成績)勝出，若再同分時以次高者成績比較，高者勝出，並依此類推至第 5 名選手。如再同分者，由同隊伍推派 1 人，加辦撒網 1 次，如再同分依此辦理 (人員不同重複) 。

（二） 浮潛競速

1. 個人組 100 公尺。
2. 團體組 500 公尺接力（100 公尺 X5 人）。
3. 採計時決賽，百分之一秒相同，則名次並列。
4. 器材：自備潛水三寶，大小不拘（面鏡、浮潛側邊式呼吸管、雙蹼

蛙鞋)。器材掉落以失敗論，取消資格。(面鏡非游泳水鏡)。

5. 泳姿：不限，自行決定是否划手，或以海豚式前進。
6. 出發：採蹬牆出發、選手面向水道一手扶池邊、側身成預備姿勢、聞發令聲蹬牆出發。
7. 轉身與抵達終點：依游泳規則，轉身或抵達須雙手同時觸壁。
8. 接力項目同上規定，第二棒以後之選手應先下水立於水中預備，須確實等上一棒觸壁抵達後，始能出發，違反規定取消資格。

九、 比賽服裝及裝備、維護安全

（一） 團體比賽項目選手服裝必需統一。

（二） 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沒收該名選手或其團體組該場比賽，並取消該名選手往後項目之比賽資格。

十、 技術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北區國民運動中心（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舉行。

十一、 裁判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北區國民運動中心（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舉行。

十二、 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三、 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四、 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五、 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田徑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理事長：葉政彥

秘書長：王景成

電　話：02-27782240

傳　真：02-27782431

會　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2 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至 3 月 25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豐原體育場（420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青少年男子組：跳高、跳遠、推鉛球（5 公斤）、擲標槍(700 公克)、擲鐵餅(1.5 公斤)、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

（二）青少年女子組：跳高、跳遠、推鉛球（3 公斤）、擲標槍(500 公克)、擲鐵餅(1 公斤)、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

（三）公開男子組：跳高、跳遠、推鉛球（7.260 公斤）、擲標槍（800 公克）、擲鐵餅（2 公斤）、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1.067 公尺）、40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

（四）公開女子組：跳高、跳遠、推鉛球（4 公斤）、擲標槍（600 公克）、擲鐵餅（1 公斤）、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840 公尺）、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每項比賽至多可註冊 3 名選手；接力每單位以註冊 1 隊為限，註冊選手均可參加。

（二）各組每位選手參加項目：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至多報名 3 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八、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各項競賽預賽，由籌備處競賽部競賽技術組依參考成績編排，註冊時請填寫各參賽項目參考成績。

九、技術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臺中市豐原國中體育館（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舉行。

十、裁判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臺中市豐原國中體育館（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舉行。

十一、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三、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四、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籃球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理事長：謝典霖

秘書長：李一中

電　話：02-27112283

傳　真：02-27521562

會　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3 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至 3 月 25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

（一）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406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二）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406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9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二）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各組每隊職員 3 名（含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球員最多 12 名。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比賽用球

（一）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

（二）格之籃球。

（三）男子組使用 7 號球，女子組使用 6 號球。

十、技術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406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舉行。

十一、裁判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於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406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舉行。

十二、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四、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五、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棒球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理事長：辜仲諒

秘書長：林宗成

電　話：02-2747-1877

傳　真：02-2747-1007

會　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 6 段 288 號 9 樓之 3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至 3 月 25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

（一）少年男子組於金龍球場（401 臺中市東區德興一街 390-14 號）。

（二）青少年男子組：萬壽球場（403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577 號）。

（三）公開男子組：洲際棒球場（406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835 號）。

三、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少年男子組：限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青少年男子組：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三）公開男子組：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職隊員

1. 少年男子組：職員 4 名（含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球員最多 18 名。（※惟考量少年男子組組隊不易，開放女子登記為球員，年齡同少年男子組規定）。
2. 青少年男子組：職員 4 名（含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球員最多 18 名。
3. 公開男子組：職員 4 名（含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球員最多 20 名。

七、比賽制度

（一）賽制：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二）不論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每場比賽均需分出勝負，當球賽最後一

局平分時或循環賽積分相同時，採突破僵局制。

（三）少年男子組採 6 局制，青少年男子組及公開男子組採 7 局制。若兩隊得分比數，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3 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八、比賽規則

（一）少年、青少年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最新規則。

（二）公開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棒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場地規則：開賽前 30 分鐘宣告。

九、職隊員服裝及裝備

（一）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註冊參賽之單位名稱、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

（二）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方得下場執行職務。

（三）少年組為軟式棒球（鋁棒）、青少年組為硬式棒球（鋁棒）、公開組為硬式棒球（木棒）。

（四）比賽用球

1. 少年男子組：採用中華學生棒球運動聯盟（SBF）認可之日本製內外牌橡膠【J 號】球。
2. 青少年男子組：本次賽事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CTBA）比賽指定用球華櫻 BB960。
3. 公開男子組：本次賽事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CTBA）比賽指定用球華櫻 BB980。

（五）比賽球棒

1. 少年男子組：依據世界棒壘總會（WBSC）或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廠牌之金屬球棒。
2. 青少年男子組：依據世界棒壘總會（WBSC）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CTBA）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廠牌之金屬球棒。
3. 公開男子組：採用世界棒壘總會（WCBF）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CTBA）認證之比賽用木棒（以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十、技術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臺中市豐原國中表演藝術廳（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舉行。

十一、裁判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臺中市豐

原國中表演藝術廳（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舉行。

十二、參賽限制：現役職業棒球選手不得報名參賽。

十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柔道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理事長：鄭資盛

秘書長：呂美儀

電　話：02-87727788

傳　真：02-27714021

會　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10 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至 3 月 25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體育館（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68 號）。

三、比賽分組

（一）青少年男子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1、第一級：38 公斤（含）以下。 6、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 公斤。

2、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 公斤。 7、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3、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 公斤。 8、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4、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 公斤。 9、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5、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10、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二）青少年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1、第一級：36 公斤（含）以下。 6、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2、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 公斤。 7、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3、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 公斤。 8、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4、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 公斤。 9、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5、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三）公開男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

1、第一級：60 公斤（含）以下。 5、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 公斤。

2、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6、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 公斤。

3、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7、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4、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四）公開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

1、第一級：48 公斤（含）以下。 5、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2、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6、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 公斤。

3、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7、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4、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 1 名選手。

七、比賽制度：

（一）6 人（含）以上採取國際柔道總會（IJF）頒布的賽制（4 柱復活賽制，Double Repechage）。

（二）5 人（含）以下採取循環賽。

（三）循環賽名次的決定：

1. 名次的決定：依序先比(1)勝場、(2)最高獲勝積分總和、(3)選手間勝敗關係、(4)勝場競賽時間總和較短者勝、(5)過磅單上體重較輕者勝，若仍相同時則加賽決定名次。
2. 獲勝內容積分說明：獲得一勝（犯規輸）10 分、半勝 1 分、指導 0 分 (黃金時間得分相同)。

八、比賽規定：

（一）比賽時間：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每場 3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公開男子組、女子組每場 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二）賽程抽籤：採電腦抽籤。

（三）過磅：

1. 地點：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體育館（420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68 號）。
2. 時間：各量級競賽於正式比賽前一天 15：30 至 16：00 試磅，16：00 至 17：00 正式過磅，正式過磅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候，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重不足或超重者，監磅之裁判員應請運動員親自簽名確認，註銷比賽資格。
3. 抽磅：於比賽當日上午開賽前 1 小時實施抽磅（抽磅方式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則辦理）。
4. 過磅服裝：公開組男選手穿底褲，女選手穿底褲與內衣，但如選手要求，亦可裸體過磅。青少年組不得裸體過磅（依國際柔道總

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參賽運動員須穿著印有該縣市名稱的藍、白色柔道服參賽（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且背後無其他識別布之柔道服，但可保留有原單位或學校名稱，一律備藍、白色柔道服參賽，違者取消資格。

（五）選手過磅、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過磅、出場比賽。

（六）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其往後的出賽權。

（七）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

九、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獎勵：各組、各量級名次，採第三名、第五名並列方式。其他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二、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三、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四、會議：

(一)技術暨抽籤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在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68 號)。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在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6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跆拳道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理事長：吳雨平

秘書長：余國振

電　話：(02)2872-0780~1

傳　真：02-28732246

會　址：1115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456 號 5 樓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至 3 月 25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43546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里民生街 12 號）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競賽項目

（一）對打競賽分級：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1	－48 公斤級	48 公斤（含）以下	1	－43 公斤級	43 公斤（含）以下
2	－51 公斤級	48.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2	－46 公斤級	44.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3	－55 公斤級	51.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3	－49 公斤級	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4	－59 公斤級	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4	－52 公斤級	49.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5	－63 公斤級	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	－55 公斤級	52.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6	－68 公斤級	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6	－59 公斤級	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7	－73 公斤級	68.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7	－63 公斤級	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8	＋73 公斤以上級	73.01 公斤以上	8	＋63 公斤以上級	63.01 公斤以上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1	－58 公斤級	58 公斤（含）以下	1	－49 公斤級	49 公斤（含）以下
2	－68 公斤級	58.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2	－57 公斤級	49.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3	－80 公斤級	68.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3	－67 公斤級	57.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4	＋80 公斤以上級	80.01 公斤以上	4	＋67 公斤以上級	67.01 公斤以上

（二）品勢競賽：1.青少年組　2.公開組

類別	註冊報名	指定品勢
男子個人組	每單位至多 2 人	太極 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
女子個人組	每單位至多 2 人	
男女配對組	每單位限 1 組(1 男 1 女)	太極 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
男子團體組	每單位限 1 組(3 男)	太極 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
女子團體組	每單位限 1 組(3 女)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

（一）對練選手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 1 名。

（二）選手可同時參加對打及品勢競賽，以及可報名品勢競賽多項類別比賽(如上表列)。

八、比賽制度：

（一）對練競賽使用 Daedo 電子護具系統競賽，並採單淘汰制。

（二）品勢競賽採篩選賽制。

九、比賽規定

（一）品勢

1. 初賽：6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2. 決賽：最後 4 項品勢，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六名。
3. 各組比賽選手將於 23 日下午 4 時同時進行出場抽籤號順序(依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4. 選手一律穿著跆拳道之品勢競技服。

（二）對打：(使用 Daedo 電子護具系統)

1. 比賽時間：採 2 分鐘 3 回合，中間休息 1 分鐘，若 3 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 1 分鐘中場休息後，則應進行第 4 回合黃金點賽制的延長賽。(若平分，依世界跆拳道 WT 競賽規則辦理)
2. 過磅及抽籤：各組各量級選手於 23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攜帶選手證進行正式過磅，過磅後進行抽籤。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

基準，女生以輕便服裝為基準。過磅應為 1 次，若選手第 1 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 1 次，逾時以棄權論。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3. 每日依預定賽程表進行，賽程如有異動，則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4. 參賽選手頭盔、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外，應穿著跆拳道之競技對練道服，並自備護襠（陰）、護手、護腳、牙套、手套、電子襪等個人裝備。
5.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 1 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6.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大會不接受申訴並依總則內罰則議處。
7. 運動員憑選手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護具裝備，未攜帶選手證者不得參賽。
8. 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9. 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10. 入選至前 3 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11. 對練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並列。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跆拳道服。

十、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 (WT)頒定之最新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競賽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惟考量青少年體重量級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並沿用上屆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跆拳道技術手冊青少年體重量級各量級分八個量級）

十一、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三、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四、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五、相關裁判技術會議日程表

項目	日期/時間
裁判會議	108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00-16：00
技術會議	108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6：00-17：00(品勢對打抽籤)
過磅時間	108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00-17：00

※以上會議地點皆於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43546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里民生街 12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慢速壘球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理事長：陳翔玠

秘書長：徐熊良

電　話：02-25178747

傳　真：02-25171722

會　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3 樓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至 3 月 25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慢速壘球場 (位於后里區正隆紙廠正後方，后豐鐵馬

道九號隧道口前)。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 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職員 4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球員 20 人為限。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九、比賽細則

（一）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限 60 分鐘，二好三壞制（一好一壞開始)，採 7 局制，屆時若未完賽，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 1 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滿 4 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滿 5 局相差 7 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若採單（雙）敗淘汰制，每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無和局』，若三或四隊循環賽制則有和局，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三或四隊循環賽有和局制，如果戰績相同時則以：1.兩隊勝負關係、2.淨得分（總得-總失分）較多者、3.總得分較多

者、4.總得分較少者、5.兩隊抽籤決定。）時間到或是 7 局結束仍平手時，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滿壘一出局開賽，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一、二、三壘）。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 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二）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公開男子組投球距離均為 15.2 公尺、公開女子組，青少年組投球距離均為 14 公尺。

（三）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四）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提交大會。比賽時間逾時 10 分鐘未出場則沒收該場比賽，並判未出場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五）開賽前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本次比賽不採用九人開賽制。

（六）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沒收該場比賽，並取消該隊往後場次之比賽資格。

（七）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 填寫清楚應填之項目，領隊或教練應簽名。
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將喪失參賽權利。
3.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4. 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選手證)後可繼續比賽
5.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褫奪比賽」。

（八）職隊員服裝及裝備

1. 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註冊參賽之單位名稱、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背號不得有 0 號）
2. 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服裝方得下場執行職務。

（九）維護安全

1. 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且不得穿著金屬釘鞋出賽，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並判退場。
2. 比賽中必須戴『雙耳』之頭盔，以保護球員之安全。
3.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4. 擊球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5.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以舉發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
6. 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十）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呎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呎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十、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設備，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

（三）比賽球棒：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合格木棒。

十一、技術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豐陽國中（420 台中市豐原區朝陽路 33 號)。

十二、裁判技術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於豐陽國中（420 台中市豐原區朝陽路 33 號)。

十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角力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理事長：張聰榮

秘書長：黃彥翔

電　話：02-7731742

傳　真：02-7732386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0 樓 1007 室

E-mail：ctwa@ms59.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至 3 月 25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館（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2 之 1 號）。

三、競賽項目：

（一）自由式：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二）希羅式：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自由式、希羅式	
1.第一級：41.0 公斤以上至 45.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60.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45.1 公斤以上至 48.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65.1 公斤以上至 71.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48.1 公斤以上至 51.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71.1 公斤以上至 80.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51.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80.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92.1 公斤以上至 110.0 公斤以下
青少年女子組-自由式	
1.第一級：36 公斤以上至 4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40.1 公斤以上至 43.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43.1 公斤以上至 46.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46.1 公斤以上至 49.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65.1 公斤以上至 69.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49.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69.1 公斤以上至 73.0 公斤以下

公開男子組-希羅式	
1.第一級 60 公斤以下（含 60.0 公斤）	4.第四級 77.1 公斤以上至 87.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 60.1 公斤以上至 67.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 87.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 67.1 公斤以上至 77.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 97.1 公斤以上至 130.00 公斤以下
公開女子組-自由式	
1.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含 50.0 公斤）	4.第四級 57.1 公斤以上至 62.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 50.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 62.1 公斤以上至 68.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 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 68.1 公斤以上至 76.00 公斤以下
公開男子組-自由式	
1. 第一級 57 公斤以下（含 57.0 公斤）	4. 第四級 74.1 公斤以上至 86.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 57.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 86.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 65.1 公斤以上至 74.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 97.1 公斤以上至 125.0 公斤以下

四、 參賽資格：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 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9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二)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組、每式、每量級可註冊 1 名選手，每 1 名選手以參加 1 組、1 式 、1 個量級為限。

七、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角力聯盟（UWW）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比賽制度：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5 人(含)以下採循環賽。

(三)比賽規定

1. 角力運動員須著 2017 年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公佈之最新角力服裝參加比賽，如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 各級競賽請依預定賽程前 1 天運動員須接受醫務檢查後，方可過磅、抽籤（運動員須著合格之角力服過磅，正式過磅一次為限）；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改級參賽。
3. 運動員需自備角力衣且於背後繡有單位名稱（紅、藍各一件）、手

帕、角力鞋，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4. 運動員著緊身衣或緊身褲，長度不得外露超過比賽角力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八、 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

九、 獎勵：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式、各組、各量級之第三名及第五名，名次併列。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十、 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依據最新國際角力競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二、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參、會議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於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綜合會議室舉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2 號，電話：04-25262064）。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綜合會議室舉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2 號，電話：04-25262064）。

附錄：預定賽程表：每天上午 9 時起預賽、複賽，下午決賽。

日期	時間	組別及量級
3 月 23 日 (六)	1300-1400	技術會議
	1400-1500	裁判會議
	1500-1530	醫務檢查： 青少年男子希羅式第 1.2.3.4.5.6.7.8.9.10 級； 青少年男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青少年女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1530-1600	過磅暨抽籤： 青少年男子希羅式 1.2.3.4.5.6.7.8.9.10 級； 青少年男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青少年女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3 月 24 日 (日)	0900-123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 青少年男子希羅式 1.2.3.4.5.6.7.8.9.10 級； 青少年男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青少年女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1330-1400	醫務檢查： 公開男子希羅式 1.2.3.4.5.6 級； 公開男子自由式 1.2.3.4.5.6 級； 公開女子自由式 1.2.3.4.5.6 級
	1400-1430	過磅暨抽籤： 公開男子希羅式 1.2.3.4.5.6 級； 公開男子自由式 1.2.3.4.5.6 級； 公開女子自由式 1.2.3.4.5.6 級

日期	時間	組別及量級
	1430-1700	決賽/名次賽/頒獎： 青少年男子希羅式 1.2.3.4.5.6.7.8.9.10 級； 青少年男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青少年女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3 月 25 日 (一)	0900-120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 公開男子希羅式 1.2.3.4.5.6 級； 公開男子自由式 1.2.3.4.5.6 級； 公開女子自由式 1.2.3.4.5.6 級
	1330-1600	決賽/名次賽/頒獎： 公開男子希羅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男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女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比賽時間流序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